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特 急

明安办函〔2025〕23号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办通知

各镇（街道）安委会，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5年8月1日15时许，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喜路152号的广东银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车间的稻谷暂存仓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5万元。我区成立事故调查组，形成了《高明新城当阳市鸿运不锈钢制作行“8·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区政府批复同意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的建议，以及对我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事故调查报告发给你们，请落实好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请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鸿运制作行、诚远粮公司）及责任人（王某）给予行政处罚。

二、请区农业农村局进一步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限期作出整改和完成隐患治理“闭环”管理工作，对银鹏公司开展安全生产诫勉约谈。

三、请各镇（街道）安委会、相关部门认真汲取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银鹏公司、诚远粮公司、鸿运制作行均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要认识到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严格落实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完善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督促员工落实个人防护，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区农业农村局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开展防范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检查，摸清企业底数，深入一线生产区域，排查事故隐患，举一反三，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三）区农业农村局、明城镇相关办所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做到“发生一起事故，警示教育一片”，全面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四、请区应急管理局将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书面报区安委办。请明城镇安委办、区农业农村局将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向监管企业通报事故等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报区安委办。

附件：高明明城当阳市鸿运不锈钢制作行“8·1”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3日

(联系人: 梁旭辉, 联系电话: 88219966, OA: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办)